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上疃社区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万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30,4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报告》和《2016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的经营和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原公司董事李小虎、杨加岫向公司提出辞职，现提名王丕铜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提名聘任彭智、黄强、杜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绩效激励和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董事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意将公司董事津贴的标准确定为：津贴 36000 元（税前）/年，在董事任职期间按季度发放。董事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董事因履行董事会会议及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国内独立董事津贴总体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拟按如下标准发放：

(1)公司自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向独立董事按 36000 元(税前) /年的标准支付独立董事津贴，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按季度发放。

(2) 独立董事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履行董事会会议及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030,4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万明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160000004）为公司提供 61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对担保期间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内的所有涉及该行的借款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96,4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担保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青岛环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张万明控制的企业，其持有股份数量为25,834,000股，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经研究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1,030,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茅麟、段素兰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